南華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6年8月7日本學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106年8月1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南華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2. 學程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人才、科技部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評審通過議案，應陳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學程教評會置委員**5至9人，由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不足時由學程遴選符合專長之委員並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4. 學程教評會開會時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學程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5. 學程教評會會議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五天前(含)發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6. 評審教師聘任或升等議案時，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稱較申請人之職稱為高，又申請人為教授級時，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教授級，如人數不足得邀請本校或他校符合專長之教授參與出席審議。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具有與申請人聘任或升等同職稱以上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有關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學術著作或作品等專業學術能力之審查，應遵重專業評審（含依本校合法程序之校內外審查結果），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有關申請人升等議案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由該次會議出席委員為之。
7. 評審教師聘任或升等議案，學程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初審，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最後審核。
8.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9. 評審項目：
10. 教學績效
11. 輔導及服務表現
12.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13. 評審標準辦法：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或受評未達三次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75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學術著作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教師升等教授申請教育部資格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20%，著作研究成績佔80%。

1. 教育部授權本校須自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2. 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者
3. 學程教評會應針對申請送審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審查（新聘教師不需審查教學、服務表現）。審查升等委員會，應由申請升等職級為高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人數未超過三人，應先諮議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升等程序，由主聘單位辦理審定之。
4. 學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以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基本形式條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五至七位外審委員名單，陳送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排序後，再交由人事室依序共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外審；外審結果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方算外審通過。通過後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5.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資格、副教授者
6. 學程教評會應就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升等審查委員會，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中，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辦理升等審定。
7. 學程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當事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此案表決。如主席為迴避委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之主席。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該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人數。若有委員經提出應迴避時，以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之。
8. 學程教評會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9. 學程教評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而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10. 學程教評會委員參與開會之評審過程中，對於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委員如有違反而產生糾紛時，應自行負擔後果及相關責任。
11. 教師對學程教評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會議紀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12.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程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14.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